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宇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德弘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宇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3,629,398元（見本卷第89頁），並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債務分180期、每期清償4,600元之還款方案（見本卷第47頁），惟聲請人表示尚有資產管理公司等債務，無能力同時負擔清償，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調解程序筆錄、110年10月1日陳報狀附於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1號卷及本案卷內可佐（見調解卷第197頁、本卷第47頁），經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聲請人現任職於威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人員，陳報因任職未滿一年，無領取年終及三節獎金，公司亦未表示會發放獎金，並於110年6月份領取行政院發放之疫情臨時補貼4,5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109年10月至110年8月份薪資明細、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53-57頁、本卷第53、63-79頁），依上開在職證明書所示，聲請人為109年10月20日到職，則本院即以聲請人完整受僱月份即109年11月份至110年8月份薪資明細所核算，聲請人每月薪資，包含強制執行扣薪，合計可得24,883元（計算式：25,348＋25,548＋25,484＋25,182＋18,750＋30,868＋25,712＋22,221＋25,034＋24,684÷10），至於聲請

人於110年6月間領取之疫情補助4,500元部分，因其屬一次性收入而不具持續性，自不應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則本院即暫以前開計算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24,883元，作為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含子女通勤費）1,440元、健保費500元、水費453元、電費900元、電話費1,399元、瓦斯費655元、汽車燃料費638元（每年7,650元）、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總計：19,985元（見調解卷第27頁、本卷第43-45頁）。然查：就聲請人主張健保費500元之部分，據薪資單明細表所示，已先自薪資扣除後始發給上開淨額，不應重覆列計，應予剔除；就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部分，聲請人表示：二名子女之生父已歿，需由聲請人單獨扶養子女等語，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5455號執行命令在卷為證（見本卷第103頁），堪信真實，是聲請人主張單獨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為可採。另據聲請人陳報二名未成年子女領有新竹市政府兒少扶助，每人每月各2,047元，此有聲請人所提長女及次女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在卷可參（見本卷第51-61頁），故就上開補助不足額部分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所應負擔二名子女扶養費以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計算（110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卷第135頁），總計為31,892元（計算式：15,946×2），扣除二名子女每月補助額總計4,094元（計算式：2,047×2），聲請人應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即應以27,798元（計算式：31,892－4,094）為上限，是聲請人主張扶養二名子女每月各4,000元，共計8,000元，未逾上開計算之金額，核屬適當，應堪採信。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以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含子女通勤費）1,440元、水費453元、電費900元、電話費1,399元、瓦斯費655元、汽車燃料費638元、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總計：19,485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24,88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485元觀之，剩餘5,398元可供支配，雖可負擔前置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提出每月清償4,600元之還款條件（見本卷第47頁），惟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尚積欠資產管理公司、電信公司等8位債權人之債務需額外償付，聲請人顯無能力同時負擔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3筆有效團體保險、有限責任臺灣區第一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投資1,000元、車牌號碼0000-00之汽車，為西元2004年出廠，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殘值甚微，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47頁、本卷第13-24頁），至聲請人名下原有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一輛，然其陳稱並非實際所有權人僅為借名登記人，該車係由其父親洪清溪購買及使用，其不知該車財產變動時點等語（見本卷第41頁），本院考量該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04年，車齡已達17年，是上開車輛縱為聲請人所有，惟車齡老舊而幾無殘值，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煜智